

金山县劳动志

金山县劳动局编

金山县劳动志

金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金山县劳动局党组

是功智慧的作品

潘公展

九二四

威世修志
教育后人

徐其华

九二五年五月



位于朱泾镇人民路275号的县劳动局新址



县劳动局党政领导正在研究工作
 党组书记张镜清（左三）
 局长朱晓弟（左二）
 副局长顾一新（左四）
 副局长沈英（左一）



县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县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举办工效挂钩研讨会



劳动力计划调配



劳动争议仲裁开庭现场



办理劳动合同签证



安全生产现场检查



安全监察现场



企业招收合同制工人



起重机检测



检验压力容器



职业技术培训



退休职工老有所养



锅炉安装



培训班学员在实地操作

目 录

题 字	
照 片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8
第二节 党群组织	33
第二章 劳动就业	37
第一节 城镇就业	38
第二节 农村招工	45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6
第四节 劳动服务公司	51
第三章 劳动管理	55

第一节 工 资	56
第二节 奖励工资	65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	70
第四节 培训 考核 技校	72
第四章 劳动保护	75
第一节 组织措施	77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	79
第三节 辅助措施	82
第四节 伤亡事故处理	83
第五章 劳保福利	85
第一节 劳动保险	86
第二节 生活福利	95
第三节 津 贴.....	107
第六章 仲裁调解.....	113

编后记

资料来源

审定单位及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盛世修志”乃当代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时代要求，既是我们这一代的光荣任务，也是我们这一代应尽职责。

金山县历史上第一部有关劳动方面的专业志——《金山县劳动志》，在中共金山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劳动局各部门同志与社会各方的大力支持下，编写组同志尽心尽责，笔耕7载，终于问世。深感欣慰，值得庆贺。

劳动、工资工作覆盖面广，与人民群众的利益休戚相关。《金山县劳动志》，按其职能的特点，对劳动制度、工资制度等的发展变化和各项改革作了充分反映。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山县面貌日新月异，十年改革结出丰硕成果，充分证实了只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才有欣欣向荣的今天。因此，《金山县劳动志》的编纂出版，不仅有益当代，且能惠及后人。为资政、教育、存史服务大有裨益。兹值《金山县劳动志》付梓之际，欣然命笔，寄语代序。

张镜清

朱晓弟

1992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一般定于1949年，因叙事需要适当追溯，下截止于1989年，一些章节内容适当下延。

三、本志以“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异略同”为原则，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40年，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力争较为全面地、系统地反映金山县劳动工资、劳动就业和劳动保护监察等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表、录、图等体裁，以志为主体，横排竖写。《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记事本末体，表格插入各有关章节。

五、本志共分机构设置、劳动就业、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劳保福利和仲裁调解等6章17节，卷首立《概述》和《大事记》。

六、本志引文一般照录原文，并注出处。采用历史年号，加注公元；涉及人物，直书其名。

概 述

金山县位于上海市西南,南濒杭州湾,北连松江、青浦县,东界奉贤县,西邻浙江省平湖、嘉善县。

县人民政府驻朱泾镇。现有5个县属镇、14个乡。面积586.05平方公里,1989年人口470640人(城镇人口75558人)。全县县属全民企事业单位237个、职工19807人;县属集体企事业单位173个、职工20652人;市属企事业单位16个、职工5369人;个体工商业4489户,从业人数7643人(城镇393户、525人,农村4096户、7118人);私营企业50户,75人,雇工1237人。

劳动事业的发展,决定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解放前,金山县未设劳动部门职能机构。新中国成立后,于1956年6月,县人民政府始设劳动科。1958年后,机构一度被撤并,至1978年4月重建劳动局,并置中共劳动局党组。1989年全局设5股1室,下辖10个全民事业单位,职工89人。

劳动力管理,解放后开始得到重视,随着劳动制度的改革、劳动就业贯彻“三结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就业方针,从而扩大了就业途径。1987年起,用工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企业招工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至1989年底,全县企事业单位共招用合同制工人2598人(内含市属单位485人)。

1988年12月,劳动局增设劳务市场管理所,对社会劳动力进一步加强管理,通过各种渠道发展劳务事业,至1989年,全县共组成16个劳务工程队,从业人员7000多人,支持了市政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

职工的工资福利,解放前由于经济体制不同,分配原则各异,职工病、老、残、死亦无劳保待遇。新中国成立后,工资制度曾进行三次改革和多次调整,职工收入逐步提高。1985年起,企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方法,至1989年,全县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有188家,占全县企业总数的95.4%,职工年均收入2084元。并普遍实行劳动保险制度,解除了职工后顾之忧。

建国后,劳动保护监察工作从无到有,从局部到全面实施。劳动生产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处理伤亡事故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建立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1987

年3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上海市劳动保护监察暂行条例”,强化了法纪观念,伤亡事故低于上海市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自1987年8月纳入劳动部门,为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作出一定成绩,年结案率达百分之百。

面临当前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的新形势,劳动部门工作迎来了新的目标和任务,我们必须坚持“一个中心,二个基本点”,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更新观念,为深化劳动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大事记

(1949年5月13日—1991年12月)

1949 年

5月13日 金山县解放,同月15日成立金山县人民政府,17日建立民政科。劳动工资工作由民政科兼管,先后由邬勤贤、徐渭清、姜镜明负责。

1950 年

6月8日 廊下镇夏明记理发店店主夏阿明殴打学徒致死。于1952年1月7日金山县总工会在金山县第六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提出控告,金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将夏判刑。

10月 中共金山县委对全县失业工人组织生产自救、通过动员回乡生产、困难救济等办法进行安置。

1951 年

2月2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5月1日起,本县各企业单位开始实行。

1952 年

年初 本县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国营企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实行8级工资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供给制改为包干制。

冬 本县企业单位开始实行奖励制度,后于1958年“大跃进”和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二度被废。1978年第四季度恢复。

1953 年

1月 对失业工人发放失业救济金,前后三次共发救济金4098.8200万元(老版人民币),受益者2000人次。